

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实验室开放是指各类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面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为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规范有序地做好我院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正常任务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验条件逐步对学生开放，并不断增加开放时间和开放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资源的效益。

2、实验室开放应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和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和形式，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二、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1、扩展提高实验：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自选实验项目，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等选做实验，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

2、参与科研课题实验：实验室定期公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引导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

3、学生科技活动实验：结合各种科技制作、竞赛和学生社团等活动，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条件，申请在相应的实验室开展实验。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提供实验条件，并联系相关教师指导。

三、实验室开放的组织

1、实验室开放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协调组织，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各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直接领导本学院实验室开放工作，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实验室的作用。

2、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其列支范围是：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的材料消耗、实验项目设计中必要的设备制作、研制费用，暂不列支指导教师劳务费等其它费用。

3、开放专项基金的使用：以实验教学中心为单位，按实验室实际开展开放实验的内容、工作量进行申报。由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教务处根据实际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人数、内容等，并参照上学期开放成果审批。

4、每学期结束前三周由实验教学中心向实验室管理办公室申报下学期向学生开放实验的实验项目、开放形式、开放时间等。经实验办和教务处审定后，由实验办在下学期初向学生公布，并进行预约登记(到项目所在实验室)。各实验室经汇总调整后报实验办备案。

5、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实验室应就本学期开展开放实验的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

四、实验室开放的运行管理

实验室开放工作一般按实验项目申报、项目公布、学生申请、实施实验、实验总结五个步骤进行。在实验室开放过程中，要不断完善开放的实验项目，积累经验，及时更新实验项目，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1、拟开放实验项目须填写《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申请表》，经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论证后确定为开放实验项目。

2、学生自带实验课题的，设计好具体的实验方案，向实验室直接提出申请，经实验室指导教师审查同意，进入相关实验室参加开放实验，填写《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学生自拟实验申请表》，报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备案。

3、申请参加开放实验项目的学生，填写《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预约登记表》。

4、学生根据预约时间准时到预定实验室进行实验。如特殊原因不能在预定时间参加实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对无故缺席实验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开放实验资格。

5、参加开放的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并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6、学生进入实验室，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7、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进行考核，确定成绩，在学期结束前报学院教学秘书汇总。

8、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今后对各实验室考核和审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鼓励与奖励办法

1、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实验，参加开放实验课时达到或者接近相应选修课时要求，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者，经实验室推荐、所在院（系）教学委员会认定后，可按选修课记学分。

2、参加开放实验过程中，凡能独立完成课题方案的设计、实验装置安装调试、实验过程，其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实验或总结报告等）经指导教师评价合格者，均可获得 0.5 个课外附加学分。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以及实验成果（论文等）公开发表者，其附加学分参照学校学分管理办法进行评记

3、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开放实验过程中表现突出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的，经两位指导教师考核和推荐、所在院教学委员会认定后，可作为优先推荐保送硕士研究生的条件之一。

4、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开放实验工作。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实验的辅导、指导工作，其工作量参照学校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各学院进行核算，纳入学校课时津贴管理。

5、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室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相应评奖和相应竞赛或比赛。学校对开放实验项目通过参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并作为优先推荐和评选年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及教学优秀质量奖的条件之一。

6、在实验室开放工作中，各实验室要做好实验成果的收集和有关论文推荐发表工作，不断总结经验，进行实验创新，逐步提高实验开放比例，积极推进实验室的全面开放。

7、鼓励和支持全校师生运用现代教育手段，提升教学水平、学习效率与质量。各教学机房、语音室在完成计划实验教学与上机任务的同时，提倡实行早八点至晚十点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面向师生全面开放。实验项目不需申报，但应做好开放记录，每学期写出总结报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并做好学生成果登记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对管理规范、取得良好使用效果的教学机房，参照本办法可以给予相应的材料费补贴。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单位特点，制订相应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

附件 1：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申请表

附件 2：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学生自拟实验申请表

附件 3：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预约登记表

附件 4：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表

附件 5：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总结报告

附件 1

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申报表

学院：

实验室：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自拟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计划时数				建议学分		
指导工作量				经费预算		
招收对象				招收人数		
实验时间		年 月——		年 月		
成果形式及考核办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验项目主要内容、难点、创新点及方案设想						

	材料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经费 具体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其他：				
总计：_____元。				
实验室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学术 委员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学生自拟实验申请表

申请时间	申请实验时间	专业 班 级		第一申请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共同参与人数		计划学时		实验项目来源	
自拟实验名称					
实验目的:					
实验设计方案:					
预期结果: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实验动物名称		数量
所用实验器材名称	数量	主要试剂名称	数量	主要耗材名称	数量
实验室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验教学中心意见:					

附件 3:

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预约登记表

项目所在实验室:

姓 名		学号		共同参与人数	
班级、专业					
实验项目					
实验时间	年 月 日 节				
签 名					

附件 4:

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计划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实验室	开放实验项目名称	类型	实验学时	指导教师	开放地点	实验学分	开放时间	联系人 and 电话
	1							
	2							
	3							
	4							
	5							
	6							
	1							
	2							
	3							

附件 5:

河北大学实验室开放总结报告

实验室名称:

日期:

实验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成员			
实际学时数		实际参加学生人数	
总结 报告 内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验 教学 中心 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实际完成小时和实际学生人数, 以记录表为准。

2、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实验技术手段和方法、项目完成程度、建议性结论。